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9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6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請 鑒核備查 。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0 人，請假理事：15 人

劉國隆 韋多芳 許中光 羅必達 謝伯昌 張永照 林忠慶

梁貞誠 方怡仁 黃國豐 虞承宗 劉麗玉 劉世偉 蕭長城

林建良 傅鎮貴 涂明祥 李俊毅 姜義龍 竇國昌

請假：黃秀莊 葉世宗 楊檔巖 洪迪光 李兆峯 王山頌

陳文吉 趙文祥 郭高明 陳賢秋 於祥忠 王鏡偉

葉智欽 許嘉勇 吳金泰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8 人，請假監事：3 人

陳炳臣 謝世民 黃添盛 劉明滄 王武烈 林 本 吳政吉

于淑婷

請假：

陳澤修 呂哲奇 徐豪廷

五、列席人員：

法規研究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矩墉

法益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世偉

研究發展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瑞豐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主任委員書生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支川

公共關係委員會 何主任委員昆芳

國際事務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榮傑

資訊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煒郁

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勝南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國隆

出版社 陳社長人忠

六、主席：劉理事長國隆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第 32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及「第 49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

會」，相關活動程序表，請各位理監事配合事項：

1. 建材展開幕：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南港展覽館1樓I區光廊。

請各位理監事先至1樓I區服務台貴賓簽到，簽到後會由會務人員指引至I區應變中心第二階段簽到。開幕典禮結束後於3樓燴館餐廳用餐。

2. 慶祝大會：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

(A) 今年慶祝大會改至上午召開，請於上午10時15分前進慶祝大會活動會場，可參加摸彩，中獎機率高達10%。

(B) 因應配合防疫生活，今年午餐不提供熱湯，便當改以輕食(壽司、饅頭餐盒、韓式手卷)之方式辦理。

(C) 本會主辦之各論壇場次均移至當日下午1時10分開始進行。

(二) 本會成為「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機構後，已承接首件案子。請各位理監事多協助推廣，相關作業流程及所需之書、表格式，可於本會官網下載。目前已規劃於110年1月間辦理「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除推廣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制度之外，並對國內耐震結構品質提升有所助益。

(三) 109年10月23日本人、葉副理事長、許常務理事…等代表，前往文資局拜會施局長，就如何讓更多年輕建築師參與歷史建築物修復、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增列建築師及提高古蹟、歷史建築修復酬金等議題進行溝通。有關推薦委員部分，請各理事長協助推薦具有大量及長期文資實績建築師名單至本會，本會彙整後將提供文資局轉各縣市政府作為延攬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此外，本會將提理事會新設“文化資產委員會”，通過後將發函各公會推薦委員。

(四) 有關台北市、新北市政府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8條或於相關自治條例中，另訂管制範圍或容量標準，涉有抵觸中央法令及擴權疑慮，本會已於10月12日前往監察院陳情，並於109年10月8日邀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代表共同研商因應。本案俟台北市擬具相關說帖後，即安排拜會台北市蔡副市長。

(五)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14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主要共識：朝向保留現行條文，本會願意協助整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水利法及下水道法中的相關規定。目前暫不修法，只做文字微調。

(六) 有關台北市政府通過「台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明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39條之1。及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鄰地為住宅區時之有效日照檢討規定。

(七)本會訂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24 日假台北市及台南市建築師辦理兩場有關綠建築技術規範法規研討會，會中除邀請 20 位專家學者外，並已發函各公會派員參與。另外，綠建築專章電子化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一年可建置完成。

(八)有關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2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邀集各公會團體共同研商，消防署並於會中同意依循公會團體代表意見，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回歸消防法辦理，並朝「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與「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議之方向努力。各相關公會團體對於執業權益與範圍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是否繼續執業等均有不同意見，內政部消防署為此於擬具「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以為因應。
- 2.內政部 109 年 9 月 3 日以各公會團體為各自執業權益仍堅持不同立場，且推估消防設備士符合 104 年 7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1 號函釋，滿 5,000 人約需 7 年以上等為由，暫不予修正消防法第 7 條條文。
- 3.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26 次會議已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4.本會近期積極安排拜會立法委員以為因應，。
11/15 拜會林岱樺委員、11/18 拜會鍾佳濱委員、11/20 拜會湯蕙禎委員、11/23 拜會鄭正鈐委員、11/24 拜會張宏陸委員、柯建銘委員。

十、討論議案：

理監事聯席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9 年度 9 月份及 10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3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有關擬保留本會 109 年度「業務費」支出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各項專案計劃」支出經費計新台幣 510 萬元整，

總計 710 萬元整(如議程附件四(附表四，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3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擬保留 109 年度之業務費及各項專案計劃經費明細如下：

- 一、理、監事出席各項會議差旅費 20 萬元整，由會計科目「會議費」項下支應。
- 二、各委員會差旅費、會議場地費、餐費等 150 萬元整，由會計科目「業務費之各委員會」項下支應。
- 三、109 年度歲末聯誼晚會活動費 30 萬元整，由會計科目「公共關係費」項下支應。
- 四、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軟體 90 萬元整，由會計科目「專案計劃支出」項下支應。
- 五、第五十屆建築師節系列活動費 350 萬元整，由會計科目「專案計劃支出」項下支應。
- 六、全國暨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聯誼活動費 70 萬元整，由會計科目「新增計劃案支出」項下支應。

決議：通過。

理事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有關本會第 15 屆委員會(含雜誌社)顧問、委員等增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各委員會(雜誌社、出版社)設置簡則辦理。

二、本次擬增聘名單如下：

(1)雜誌社：編輯委員 孫啟榕。

(2)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洪進東。

(3)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顧問 張文瑞、林吳柱。

(4)法益委員會：顧問 何明昌。

決議：一、依說明二通過。

二、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增聘白肇亮建築師為顧問。

第 2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議程附件五，略），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3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通過後將提請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擬成立「文化資產委員會」其設置簡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文化資產工作、健全法制、教育傳習等政策；協助建築師從事古蹟、歷史建築物等修復等工作，擬成立「文化資產委員會」。
二、擬具本會「文化資產委員會設置簡則」(草案)。
辦法：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擬續聘鄒純忻律師及李仁豪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近來有諸多法案之修正，涉及影響建築師權益甚鉅，擬續聘鄒純忻律師及李仁豪建築師/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以協助法案分析及提供詳盡的法律意見。
二、相關費用及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律師	種類	費用 (新台幣)	備註
鄒純忻律師	常年法律顧問	5萬元/年	1、25 個小時口頭諮詢 (包含開會、協商談判等)。 2、出具 5 份 5 頁以內的書面文件(例如律師函、存證信函、法律問題研究等等)。
李仁豪 建築師/律師	常年法律顧問	5萬元/年	1、5 萬元(20 小時法律服務，如有超過 20 小時之情形，以一小時 2,000 元計之。 2、公會召開相關會議需李律師一同出席，依照建築師出席費一小時 1,000 元計之即可，開會工時不另計入常年法律服務工時內。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葉副理事長世宗

案由：建議編撰一本「建築法益七書」，相關計畫內容詳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明年度第 50 屆建築師節，建議全國公會應思考該給建築界什麼貢獻？應該給社會大眾什麼公益形象？故建議編撰「建築法益七書」：成為：

- 1、建築師權益的葵花寶典。
- 2、法界依循的建築工具書。
- 3、機關參考的權責分工。
- 4、大眾認識建築師的橋梁。

以期跳脫同溫層，爭回建築發言權，改善建築執業環境。

二、計畫架構：

(1)內容(初擬)：

緒論：建築行為人之權責論述。

- 1、建築的「圖名」與定義釐清(執照圖、詳細設計圖、施工圖、製造圖、竣工圖……)。
- 2、監造與監工的法理定論(刑法 193 條的辯證)。
- 3、承造人負「施工責任」之法令的詮釋。
- 4、施工過程「監造的權責」，與機關的介入。
- 5、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分析與修正建議。

6、法院訴訟情事 Q&A(執業過程之地雷與對策)。

7、他山之石—分析日、義、英、中的建管制度，提出對台灣建築管理的具體建議。

(2)執行方式：

1、成立「建築法益七書」編輯小組(主編+7人小組，共8人)。

2、諮詢委員：10人。

(3)執行期程(預計110年執行)：

1月~5月：討論、集思廣益。

6月~7月：撰稿與整理。

8月：美編。

9月：付梓。

10月：新書發表與座談會

決議：併入「第五十屆建築師節系列活動」建議項目中討論，相關執行方式、經費及細節交由籌備小組及雜誌社研議。

第7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秘書長陳雅雯109年度年終考績，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30條辦理。(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理事長初考，理事會複考，其他工作人員由秘書長初考，由理事長複考)

決議：授權理事長考核。

第8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109年9月23日至109年11月20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紀錄。

決議：通過。

第9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擬修正本會「耐震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旨揭「耐震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辦法」業經本會

108年2月19日第14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

二、作業辦法擬增訂「耐震標章審查費用，有關審查人員必要費用及公會行政作業費之佔比分配」，內容如下：

十一、耐震標章審查費用，有關審查人員必要費用及公會行政作業費之佔比分配如下：

(一)每件耐震(設計)標章案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會行政作業費，審查專案小組成員所需之必要費用自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支出。

(二)審查專案小組成員之審查費及出席費以每人每次新台幣 4,000 元計算，交通費覈實報銷。

(三)標章案件收入總額扣除 20%之行政作業費及各項審查專案小組成員所需之必要費用後，其結餘之百分之四十作為本會專案計畫收入，剩餘百分之六十作為審查專案小組成員中之會員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

(四)前項審查專案小組成員中之會員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分配佔比，由本會耐震標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按下列分配基數比例分配之：

1. 審查會主持人分配一基數。

2. 紀錄及審查意見書製作分配二基數。

3. 每位負責之審查人分配五基數。

4. 出席審查會每位審查人每次分配一基數。

(五)為鼓勵會員公會會員建築師協助推廣本會耐震標章之業務，凡由會員公會會員建築師協助招攬之案件，本會得自該案行政作業費中提撥部分收入作為引薦費。提撥辦法由本會耐震標章委員會另定之。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正

十二、臨時動議：無。